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據此，經調整配售股份已由每股0.125港元配售價修訂為每股0.135港元經修訂配售價。除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至約為46,6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1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34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配售最多3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提前終止，否則配售期則自簽署配售協議時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基準以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經修訂配售價（「經修訂配售價」）配售345,000,000股配售股份。

經修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1.18%；
- (ii) 直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12.34%；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10.00%；及
- (iv) 直至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12.34%。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議定。鑒於有關配售股份之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分別較直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故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有所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此外，經修訂配售價應使本公司籌集更多額外的資金。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6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1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34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